

留坝县松材线虫病专项普查

服务合同

西安新奥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5年 10月



服务合同

甲方：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西安新奥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合同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指定区域松材线虫病病死枯死立木秋季普查有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一、普查工作任务

普查甲方指定区域松林松材线虫病发生区发生的现状、病死枯死树数量，掌握疫情发生情况，完成松材线虫病疫情监测分布图、病死枯死松树分布图（表）等资料。

（一）2025年秋季普查

1. 秋季普查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任务面积 (万亩)	备注
1	现场勘测	44.5	根据指定飞行区域绘制飞行目标资源图。
2	无人机飞行	44.5	飞行区域： 以甲方指定主要松林分布区域、提供的林保图范围为准。
3	数据处理	44.5	数据处理内容包含建模生产，正射影像图切割、合并，松科变色立木标注，数据汇总、病死枯死立木分布图成图等。
4	报告分析	44.5	依据飞行数据，整理分析报告，数据细化到具体行政村、林班。

2. 无人机飞行质量要求

项目	参数	
重叠度要求	最低重叠度	航向 60%
		旁向 50%
航拍	测区高差	高差小于 5 米
	航高要求	同一航线上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间不大于 20cm，相邻航线航高差不大于 20cm

3. 航拍影像数据要求

项目	参数
分辨率	单张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9000×6000pix
图片质量	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枯死松树清晰可辨别

(二) 2026 年春季普查

1. 春季普查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任务面积 (亩)	备注
1	现场勘测	所有疫情小班	根据指定飞行区域绘制飞行目标资源图。
2	无人机飞行	所有疫情小班	飞行区域： 以甲方指定主要松林分布区域、提供的林保图范围为准。
3	数据处理	所有疫情小班	数据处理内容包含建模生产，正射影像图切图、合并，松科变色立木标注，数据汇总、病死枯死立木分布图成图等。

4	报告分析	所有疫情小班	依据飞行数据，整理分析报告，数据细化到具体行政村、林班。
---	------	--------	------------------------------

2. 无人机飞行质量要求

项目	参数	
重叠度要求	最低重叠度	航向 60%
		旁向 50%
航拍	测区高差	高差小于 5 米
	航高要求	同一航线上最大航高与最小航高之间不大于 20cm，相邻航线航高差不大于 20cm

3. 航拍影像数据要求

项目	参数
分辨率	单张照片分辨率不低于 9000×6000pix
图片质量	影像清晰，层次丰富，反差适中，色调柔和，枯死松树清晰可辨别

二、普查工作成果验收

乙方完成作业后，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按照机械抽样方式，随机抽取不少于 3 个小班进行实地核查验收。抽查验收要求调查小组提供外业调查时的 GPS 软件航迹图，按照外业调查线路进行复核检查，误差不超过 10%（10 月中旬后因干扰因素太多，误差会更大）为合格，误差超过 10%则要进行整村或全区整改调查，直至数据合格方可通过验收。

三、协议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

春季普查费用 50000.00 元 （大写：伍万元整）；

秋季普查费用 100000.00 元 （大写：壹拾万元整）；

项目总费用 150000.00 元 （大写： 壹拾伍万元整）。

1. 付款方式为：

项目正式通过甲方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项目总款项。

2. 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四、协议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松材线虫病普查所需要的地形图、林保图等基础资料。
2. 甲方应为乙方在调查工作中做好配合工作，协调各村安排引导员，及时了解指导内业工作。

（二）乙方责任：

1. 负责按照松材线虫病普查方案要求完成指定辖区内松林的松材线虫病秋季普查，严格按照国家松材线虫病调查标准完成外业调查、内业资料整理工作。
2. 按期完成普查成果资料，积极协助甲方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3. 因松材线虫病普查工作存在问题，由乙方负责整改完善。

五、成果交付方式及质量保障

（一）成果交付方式

以每块飞行区域为节点，完成飞行区域任务。数据处理完成，乙方以加密硬盘、打印版资料两种方式交付该飞行区域的航拍影像数据、松科病死枯死立木分布图数据、数据汇总表、分析报告及相关项目方案资质等资料。

（二）质量保障

1. 乙方所提供服务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乙方保证具有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服务团队和服务所必须具备的专业设备和服务能力。

3、符合国家民航局民用无人驾驶航空器的有关规范标准，并取得民航西北地区管理局颁发的《通用航空企业经营许可证》，无人机飞手按照《民用无人机驾驶员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管理。

六、保密协议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无人机航拍信息、无人机航拍地点信息及无人机航拍影像数据）：未经甲方授权，乙方不得将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保密信息向第三方透露，不得在任何场合以任何方式将本项目的合同、过程控制文档、最终提交文档资料的纸质版和电子版展示给与本合同无关的第三方，不得将无人机航拍信息、无人机航拍地点信息及无人机航拍影像数据向与本合同无关第三方透露。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项目进展的全部人员。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应当将服务商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服务商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服务商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其他事项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但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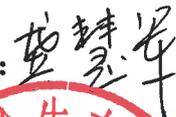
(三) 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中的部分或全部义务时，双方均不负违约责任。但不能履行义务一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向对方报告所发生的不可抗力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自然灾害、重大疫情、恶劣天气条件、政府行为、空域管制、社会异常事件（包括罢工、政变、骚乱、游行等）或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签字（盖章）：

乙方签字（盖章）：

单位名称：留坝县秦岭生态保护中心

单位名称：西安新奥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汉中市留坝县

公司地址：西安市沣东新城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留坝县支行

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26607601040003453

账号：1299 0757 8410 201

电话：0916-3923560

电话：18192275813

2025年10月28日

2025年10月28日